

案例经过：

张某在银行办理了额度为2万元的信用卡，后由于哥哥需要，就将信用卡交给了哥哥使用。可是张某的哥哥是一个好吃懒做的无业游民，根本不具备还款能力，张某收到信用卡账单后联系哥哥还款，可是哥哥只会推脱。过了最迟还款日，哥哥还是没有将信用卡还上，银行方面越催越急。但张某认为钱不是自己花的，所以一直没有还款，没想到，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甚至有可能面临刑事处罚。

融360解读：关于上述案例，当前有三种看法，一种认为张某是卡片的所有者，也就是办理时的登记人，与银行有直接的借贷关系，同时银行有明确规定不得将信用卡转借他人使用，张某违反了该项规定，因此他要直接对其行为负责。

第二种认为张某并不是实际使用人，主观上不存在信用卡诈骗的意图，并且在收到账单后通知了使用人还款，因此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

第三种认为张某在将信用卡交给哥哥使用时，等同于默认同意哥哥对其信用卡的使用行为，借贷关系同时存在于银行和张某、张某和哥哥之间，因此当使用人存在恶意透支的行为，张某应先行还款，随后再追究其哥哥的责任。

融360看法：要想平息这场风波，张某的当务之急就是先行足额还款，洗清恶意透支的嫌疑，之后再与哥哥理论也不迟。

因为银行当前对于持卡人的定义是狭义定义为申请时的登记人，而非实际使用人，因此当持卡人将信用卡交给他人使用后，借贷关系就存在于持卡人和实际使用人之间。如果出现透支、逾期等行为，银行首要追究的是持卡人的责任，个人征信记录里也只会出现持卡人的不良记录。之后持卡人与使用人之间的纠纷就是持卡人的问题了。

融360提示：信用卡外借、恶意透支、非法套现等行为都属于违规用卡，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只能由持卡人自己承担。